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豫能控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豫能”）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1074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并同时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664275\_R02号《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48487\_R53号《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其他相关文件。

鉴于反馈意见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并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5）。

公司就相关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并相应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及更

新。现将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  
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章节	修订内容
1	重大风险提示	在“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七）土地房产权属风险”更新最新的房产办理情况。
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之“（二）关于2020年1月投资集团出资人变更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3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五、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等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更新最新的房产办理情况； “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之“（三）关于标的资产环境保护相关事项的说明”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环保方面相关事项。
4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在“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六）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明确用途，上市公司相关项目信息。
5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在“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七）土地房产权属风险”更新最新的房产办理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40]号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4日